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專科學校 <u>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u>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一條，爰修正援引項次。
	第二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目標為提供在職社會青年進修機會，並增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就學機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夜間部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為進修部，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爰於第一項明定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

		<p>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次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是以得由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上開學校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或夜間部，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為進修部，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所設類科，以該校日間部已有之類科為限。但各校斟酌學校條件、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專科學校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有關進修部所設類科，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專科學校設立進修部，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組織規程定之，並經校務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p>

<p>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p>		<p>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故專科學校設立進修部之程序，明定於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爰予增訂。</p>
<p>第四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第四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一、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專科學校夜間部將轉型為進修部，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專科學校進修部依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與其他校內行政單位合併者，其單位主管之資格仍應符合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但日間部無相關科者，由進修部專任教師兼任之。</p>	<p>第五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但日間部無相關科者，由夜間部專任教師兼任之。</p>	<p>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p>
	<p>第六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學生分為正式生及選讀生二種。</p>	<p>一、本條刪除。 二、依八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由各校自行審查入學。選</p>

		<p>讀成績及格應發給學分證明書。」；次查該修正理由，依據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推廣教育亦可採選讀科目方式辦理，為示區分，擬將修習專業課程部分歸隸於推廣教育，爰保留選讀部分。</p> <p>三、另查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已於一百年廢止，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習學分數之選讀生等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爰其入學資格、修習學分數等事項依該辦法辦理。</p> <p>四、鑑於現行專科學校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之實務運作，未將學生區分為正式生及選讀生，且現行夜間部無學籍選讀生，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習學分，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需經入學考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由各校自行審查後入學。</p> <p>選讀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十學分為限。選讀成績及格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p>
	<p>第八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選讀生經參加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條說明。</p>

	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得畢業。	
	第九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各種會議之召開、招生方式、正式生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之授予、學則之訂定、課程及費用之收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專科學校進修部為專科學校之內部單位，有關原規範夜間部會議之設置、招生方式、入學資格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學生應在夜間部上課。但為配合學生進修之需要，學校得視其本身條件，同意夜間部學生在日間部修習部分學分。 前項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不得逾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情形特殊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目前進修教育之上課時間非侷限於夜間，並因應教學方式多元化，爰本條相關規定應由學校納入學則，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但因實際情況不能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在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適當地點設置夜間部校舍及設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專科學校進修部為專科學校之內部單位，且現行校外上課規定亦有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爰予刪除。
第六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得與其他校內行政單位合併；合併後，變更其組織及名稱者，應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變更意指合併。目前實務上，部分學校將進修部與推廣部合併為進修推廣部或推廣進修部，均為行政單位之合併，非學術單位之合

		<p>併，合併後，得變更其組織及名稱；其單位主管之資格仍應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p>
<p>第七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之各科停止招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本部核定。</p> <p>專科學校進修部，應於各科現有學生畢業或完成安置，由專科學校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停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明定專科學校進修部停辦之程序。</p> <p>三、第一項明定，專科學校進修部停辦前，各科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停止招生。</p> <p>四、第二項明定，專科學校進修部應於各科現有學生畢業或完成安置，由專科學校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停辦。</p>
<p>第八條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應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p> <p>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型時，應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學生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規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第三項復規定：「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p>

		<p>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爰於第一項規定轉型之程序及期限。</p> <p>三、專科學校夜間部之修業年限依現行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辦理；惟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各級進修學校未規範修業年限，另查目前專科進修學校之招生簡章普遍載明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故為保障現行進修教育學生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轉型期限為一年，並於第二項明定，學校轉型規劃時，應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保障，維持其入學時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